

关于开展 2021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比的通知

教研函〔2021〕4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各直属高中、安师大附中：

为切实推进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有效实施,促进我市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研究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1〕26 号）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教师条件

1.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爱岗敬业，立德树人。
2.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新的教育理念，业务素质好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有特色。
3. 现任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各县（市）、区，各直属学校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，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评选。

2. 名额分配：每县（市、区）不超过 4 人，直属学校共不超过 14 人；每校参赛人数不超过 2 人。参赛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。

3. 比赛形式：采用说课和课堂教学评比方式。所有选手参加首轮说课评比，优胜者按一定比例参加二轮课堂教学评比，由学科评委会根据评价标准评选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1. 说课：参赛教师提交纸质教学设计和说课稿，制作课件，说课 12-15 分钟。教学内容从认识自我、学会学习、人际交往、情绪调适、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中任选一课时。

2. 课堂教学：参赛教师借班上课，一课时 45 分钟。教学内容另行通知。

3. 参赛教师要认真研究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选题符合高中阶段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目标，在教学中要突出心理健康教育特点。

4. 此次评选活动将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。择优组团代表我市参加全省优质课比赛。

5. 各单位在报送参评选手名单时，每位选手可同时报送指导教师 1-2 人。指导教师必须真实地指导选手参赛，并经参评选手认可。未随参赛选手一并上报的指导教师不予认定。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。

6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直属中学请务必于5月15日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纸质稿报送市教科所405室，电子稿发送到3408896440@qq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7. 比赛时间、地点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芜湖市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选推荐表.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年4月28日